**四、项目技术要求**

1.现有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基本功能

1.1行政执法系统

行政执法系统功能设计主要包括两方面：1、业务功能模块（线索管理、执法检查、执法办案、移动执法、综合查询统计）；2、辅助功能模块（两法衔接、案件填报、执法智能辅助、个性化系统配置）。

1.1.1线索管理

1.1.1.1业务目标

线索管理子系统实现对行政处罚案件来源信息的登记、甄别、分配、并案和答复等功能，主要包括：线索登记管理、线索审批管理、线索甄别管理、线索分配管理、线索对外答复和线索查询浏览管理六个功能模块，高效解决线索线上留存、流转。

1.1.1.2功能情况

线索登记管理:对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移送交办、智能发现等渠道线索信息进行登记和管理。

线索审批管理:案源登记后，案源登记人将案源信息提交案源负责人审批，确认案源的真实性，可以对登记的案源进行受理或不受理。

甄别规则设置:设置线索规则，设置完成后可以将线索智能化的分配提示，进行分配处理。

线索分派管理:案源登记后，案源负责人将根据案源情况拟定办理单位和办理时限，将案源任务分派给办理单位，办理单位的负责人将接收到派发过来的案源任务，并可指定具体的任务办理人。

对外答复管理:针对案源处理情况的答复功能。

线索查询浏览:可查询本单位的已经登记、受理的各类线索，将线索进行检查、投诉、举报分类查询显示。

1.1.1.3权限控制

表 1 线索管理权限控制

| 序号 | 用户 | 权限 | 说明 |
| --- | --- | --- | --- |
| 1 | 案源管理人员 | 线索登记管理，线索审批管理，甄别规则设置，线索分派管理，对外答复管理，线索查询浏览 |  |
| 2 | 执法人员 | 对外答复管理 |  |

1.1.2行政检查

1.1.2.1业务目标

具有行政监督检查职能的行政主体按照法定的监督检查职权，对一定范围内行政相对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执行有关行政决定、命令等情况，进行能够影响行政相对人权益的各项检查。

1.1.2.2功能情况

检查任务制定:检查任务管理功能模块包括检查任务定制、任务生成、任务下发等功能。

检查任务执行:执法人员可以将负责人制定的任务进行办理，同时会产生一条检查案件的数据。

检查案件办理:实现执法检查全过程及其过程数据的管理，包括线上数据管理和线下检查数据管理。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使用移动端APP进行检查工作，系统支持检查记录文书的语音识别录入方式，最大程度的简化执法人员的现场工作。

检查转办审批:对于超出本部门办理权限或者需要更换执法人员的案件，可以内部转办，转办至其他部门或其他人员进行案件办理。

检查案件浏览:执法单位可查询本单位的办理的检查案件，可将检查案件的数据总量进行显示也可将案件按照条件分类查询，针对性的查看案件。

1.1.2.3权限控制

表 2行政检查权限控制

| 序号 | 用户 | 权限 | 说明 |
| --- | --- | --- | --- |
| 1 | 各机构部门负责人 | 检查任务指定，检查任务执行，检查案件办理，双随机案件，检查转办审批，检查案件浏览 |  |
| 2 | 执法人员 | 检查任务执行，检查案件办理，双随机案件，检查案件浏览 |  |

1.1.3行政处罚

1.1.3.1业务目标

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各行政执法单位为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对违反法律法规而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相对人给予法律制裁。

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

1.1.3.2功能情况

执法办案子系统实现对执法办案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和监控，违法证据、涉案物品、罚没物品等办案相关物品信息的记录等功能，从案件接收、指派办案人员到执法人员进行案件办理的全流程均实现线上操作。

执法文书:实现对所有执法领域各类执法电子文书模板，以及执法办案过程中生成的所有电子文书分类型存储和管理。

简易案件管理:简易案件指违法情节轻微，事实证据清楚公民罚款50元以下或者警告，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在1000元以下或警告，执法人员可选择现场处罚的处理方式，无需再回到单位进行案件调查、责改告知及后续流程。

一般案件管理:系统支持对执法办案的立案审批、调查取证、责改告知、处罚决定、处罚执行、结案全过程管理；实现各执法办案环节的线上审批、自动流程流转功能。

证据管理:调查取证是指有调查取证权的组织或个人为了查明案件事实的需要，向有关单位、个人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可将收集后的证据资料从证据管理功能中进行上传，在系统中体现出来办案全过程记录，全过程留痕。

案件过程预警:系统内置了办案智能预警工具，预警监控管理业务模块中可关联调用该工具，实现对执法办案全过程各环节的监控和预警。

组卷:组卷归档模块可将办理案件过程中办结的文书、调查过程的证据、组成系统线上的卷宗，在执法系统中以电子卷宗的形式在线上留存。

审批:实现组卷归档之后在系统中要经过负责人的审批，看组的卷宗是否符合组卷的标准，确保系统中的电子卷能满足深圳市档案局的标准。

设置典型案例:实现对执法办案过程中的典型案例信息进行管理的功能，支持典型案例的新建、维护、查询、浏览等功能，同时支持对经典案例及执法指引进行剖析、资料上传、相关案例关联讲解等辅助功能。

缺项补录:案件缺项补录实现了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人员办理的文书信息项不满足广东省的数据标准要求，影响案卷的质量，缺项功能可在补录后保证案件的数据满足广东省的数据标准。

案件二维码:系统实现案件二维码功能，执法人员可在检查、调查取证时可使用执法记录仪扫描案件二维码将执法记录仪与案件进行实时的关联。

1.1.4案件移送

1.1.4.1业务目标

在执法系统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单位受理案件后，发现自己对该案件没有管辖权，实现将案件移送给有管辖权的执法单位或者内部转办。

1.1.4.2功能情况

行政案件移送:在执法系统处罚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单位受理行政案件后，发现自己对该案件没有管辖权，将案件移送给有管辖权的执法单位，案件移送分为移送列表和接收列表，方便执法人员查看。

检查转办审批:在检查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单位受理检查案件后，发现自己对该案件没有管辖权，将本检查案件移送给有管辖权的执法单位，执法队长具有对检查案件转办的审批权。

处罚转办审批:在执法系统处罚处罚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单位受理行政案件后，发现该案件应该转办给本单位的其他科室，据可以将案件转办给本单位的其他执法单位。

涉刑案件移送:各行政执法部门在查办行政违法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1.1.4.3权限控制

表 3 案件移送权限控制

| 序号 | 用户 | 权限 | 说明 |
| --- | --- | --- | --- |
| 1 | 执法队长 | 行政案件移送，检查转办审批，处罚转办审批，涉刑案件移送 |  |
| 2 | 执法人员 | 行政案件移送，涉刑案件移送 |  |

1.1.5移动执法（APP）

1.1.5.1业务目标

移动执法子系统作为一个APP应用，部署到移动终端设备上，并集成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指纹识别等技术，配合便捷式打印机、执法记录仪等移动执法硬件产品，共同支撑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办公。

1.1.5.2功能情况

移动门户和登录:

移动门户:用户登录移动执法系统后，需要一个门户页面用于提示登录用户当前的待办任务、重要通知信息及移动执法系统的菜单模块安排。提供PAD和手机两套执法办案系统，功能基本一致；移动门户展示的内容主要包括：个人待办任务提醒、宫格菜单、当前登录者信息和常用操作等。

安全登录:移动执法需要与PC端执法办案系统一致，也要支持安全认证登录和普通登录两种方式；默认执法人员应全部使用安全认证登录，在移动设备丢失的情况下，向管理员申请开通普通登录权限，才可使用其他设备以普通登录方式登录系统进行业务办理。移动端安全Key使用软认证方式。为方便用户，提高使用体验，系统还支持通过手机扫码登录PAD端系统的功能。执法人员移动设备出现故障或丢失，需要开启普通登录，需系统管理员来管理登录权限。用户登录后，移动端将在登录首页展示功能模块宫格菜单、当前登录者信息（姓名+执法证号）、及当前登录者的个人待办任务信息。

案件待办:现场执法人员可通过任务查看功能，实时查看与自己相关的所有任务列表；通过我的待办任务功能，查看所有待办任务，点击具体待办任务，可在线查看待办任务等详情信息并办理；通过历史任务功能，查看已办结的历史任务。

信息查询:现场执法人员可通过基础信息查看功能模块，在执法现场查看各类执法所需的信息资料。信息综合查询展示将主要包括四部分内容，即：法律法规案由权责、场所台账、自由裁量基准、其他（如经典案例、技术指导资料等）。

检查案件:该功能模块用于支持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执法人员可点击现场执法检查 启动执法检查任务；逐项填写各检查项、调查笔录、证据、检查结果等信息，一键生成现场检查笔录、证据清单、鉴定结果告知书、责令整改通知书等文件；通过结果上报功能，上报执法检查结果及检查过程数据。执法检查信息填写过程中，支持自动关联执法人员信息，自动调取执法对象基本信息，下拉选择常用的执法检查规范用语。

处罚案件:系统支持对执法办案的立案审批、调查取证、责改告知、处罚决定、处罚执行、结案全过程管理；实现各执法办案环节的线上审批、自动流程流转功能。

移动文书生成:实现对所有执法领域各类执法电子文书模板，以及执法办案过程中生成的所有电子文书分类型存储和管理。

统计分析展示:执法人员和各级领导不在单位时需要使用移动端进行市场主体、案件办理情况、执法态势等的统计查询，尤其是领导角色更需要随时随地掌握办案情况，进而辅助领导决策。

公安局人脸识别:移动终端实现公安人脸识别，现场执法办案时可输入当事人的个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年龄）点击保存后生成当事人二维码。

1.1.6综合查询

1.1.6.1业务目标

综合查询用于实现对各领域行政执法业务数据及案件信息的查询、统计和统计报表管理等功能，包括检查案件查询、处罚案件查询、企业综合查询、线索统计分析、检查案件分析、处罚案件分析，执法人员分析七大功能模块。

1.1.6.2功能情况

检查案件查询:通过检查案件查询模块，实现对执法系统检查信息的综合查询，以更灵活、更直观、更全面的方式实现对执法检查数据的详细展现。

处罚案件查询:通过处罚案件查询模块，实现对执法系统处罚信息的综合查询，以更灵活、更直观、更全面的方式实现对执法处罚数据的详细展现。

企业综合查询:通过企业综合查询模块，实现对企业信息的综合查询，以更灵活、更直观、更全面的方式实现对企业数据的详细展现。

线索统计分析:通过线索统计分析模块，实现对单位下线索信息的全方位预览，以更灵活、更直观、更全面的方式实现对线索信息的总体展现。

检查案件分析:通过检查案件分析模块，实现对单位下检查信息的全方位预览，以更灵活、更直观、更全面的方式实现对检查信息的总体展现。

处罚案件分析:通过处罚案件分析模块，实现对单位下处罚信息的全方位预览，以更灵活、更直观、更全面的方式实现对处罚信息的总体展现。

执法人员分析:通过执法人员分析模块，实现对单位下执法人员信息的全方位预览，以更灵活、更直观、更全面的方式实现对执法人员的总体展现。

1.1.6.3权限控制

各机构可查阅本机构的统计分析视图

深圳市司法局及各机构领导可查阅全部统计分析视图

执法单位可对检查、处罚案件细化分析

1.1.7行政强制

1.1.7.1业务目标

执法单位在对当事人处罚时所对当事人采取的行政强制行为。

1.1.7.2功能情况

行政强制措施: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创建强制措施文书之后，就会形成对应的强制措施案件，并记录行政强制措施案件列表中。同时也支持直接开启行政强制措施案件的办理方式。

行政强制执行:与行政强制措施的办理类似，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创建强制执行的文书之后，就会形成对应的强制执行案件，并记录行政强制执行案件列表中。同时也支持直接开启行政强制执行案件的办理方式。

1.1.7.3权限控制

表 4 行政强制权限控制需求

| 序号 | 用户 | 权限 | 说明 |
| --- | --- | --- | --- |
| 1 | 执法人员 | 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  |

1.1.8重大法制审核

1.1.8.1业务需求

执法人员在办案过程中，要贯彻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针对法制审核机构不健全、审核力量不足、审核工作不规范等问题，主要从明确审核机构、审核范围、审核内容、审核责任等四个方面，对法制审核机构的确定、审核人员的配备、重大行政执法行为标准的界定、法制审核的内容和程序、相关人员的责任等作出规定。

1.1.8.2功能情况

重大法制审核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创建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之后，就会形成对应的重大法制审核案件，并记录在重大法制审核案件列表中，法制审核人员就可以在重大法制审核这个功能模块直接找到需要法制审核的案件需要审核。

1.1.8.3权限控制

表 5重大法制审核权限控制需求表

| 序号 | 用户 | 权限 | 说明 |
| --- | --- | --- | --- |
| 1 | 法制审核人员 | 重大法制审核 |  |

1.1.9执法公示

1.1.9.1业务需求

在各类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公示制度，大力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使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使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更高，包括检查案件公示，处罚案件公示。

1.1.9.2功能情况

检查案件公示:实现行政执法单位在执法系统中完成检查行为后，将本次检查的情况进行事后公开。

处罚案件公示:实现行政执法单位在执法系统对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之后，将对当事人处罚的信息公之于众。

1.1.9.3权限控制

表 6 执法公示权限控制需求

| 序号 | 用户 | 权限 | 说明 |
| --- | --- | --- | --- |
| 1 | 执法人员 | 检查案件公示，处罚案件公示 |  |

1.1.10执法要素

1.1.10.1业务目标

单位下管理员用户使用的权限功能，可以对该单位的检查事项、常用语进行维护。

1.1.10.2功能情况

执法要素是指在执法人员办案过程中的重要组成元素，也就是在执法系统中的一些简单配置，包括常用语维护，权力清单，检查模块配置，检查项配置，检查单配置等。

常用语维护:常用语数据指行政执法系统中检查案件，处罚案件，强制案件等办案过程中文书中常用的一切固定的使用词句。

检查模块配置:检查模块是指执法人员在行政检查过程中的对于特定事项的检查。支持对于检查模块名称的搜索和维护。

检查项配置:检查模块是指执法人员在行政检查过程中的检查事项，并支持检查项的搜索和维护

检查单配置:检查单是指执法人员在行政检查过程中所需要检查的单据，提供根据检查单名称搜索，以及检查单的维护功能

自由裁量权浏览:同基础数据管理系统中自由裁量权维护功能。

自由裁量权维护:同基础数据管理系统中自由裁量权维护功能。

自由裁量权审核:同基础数据管理系统中自由裁量权维护功能。

1.1.10.3权限控制

表 7 执法要素权限控制需求

| 序号 | 用户 | 权限 | 说明 |
| --- | --- | --- | --- |
| 1 | 单位管理员 | 常用语维护，检查模块配置，检查项配置，检查单配置 | 对单位的检查事项进行维护 |

1.1.11检查对象

1.1.11.1业务目标

检查对象模块主要实现业务数据库的建设，包括：全市检查对象库、领域检查对象库，并实现检查对象数据的维护功能。

1.1.11.2功能情况

全市检查对象库:同基础数据管理系统中检查对象功能。

领域检查对象库:同基础数据管理系统中检查对象功能。

1.1.11.3权限控制

同基础数据管理系统中检查对象。

1.2行政执法监督系统

1.2.1业务目标

在整合全市执法数据资源的基础上，建立全市执法资源数据库，监督机关要对执法整个过程实现实时、动态、智能化的全流程监督，及时发现问题，纠正执法行为。监督内容主要从事前、事中和事后来体现，事前部署包括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事中包括智能预警监督、两法衔接、执法综合监测，事后包括案卷评查管理、社会舆情监控、执法效能评价、数据分析研判和培训考试管理。

1.2.2功能情况

行政执法监督的功能性需求主要包括：智能预警监督、两法衔接、执法综合监测、案卷评查管理、社会舆情监控、执法效能评价、数据分析研判和培训考试管理等七方面内容。

1.2.2.1智能预警监督

监督规则管理：可实现对于合法性、规范性、裁量适当性和移送风险等指标项可编辑维护，对于具体的每类指标项也可编辑维护。包括新增、修改、删除、查询和导出功能。

案件预警监控：根据设置好的监督规则，执法办案过程中，每个案子对应的具体环节系统可以自动判定是否触发预警，通过“红黄蓝”三色动态标识。

预警结果管理：根据异常案件中各部门的问题，监督机关确认无误，可发送提示修改至相应的执法机关，执法机关针对问题做出对应的整改。执法机关问题整改完成后监督机关要进行复核，复核后的结果要纳入考核评价中。

当事人预警查询：根据设置好的监督规则，执法办案过程中，当事人发生多次处罚的进行预警提示。

提供当事人预警的查询功能。

1.2.2.2两法衔接

实现对涉刑案件的确定及本地化管理。通过系统接口接收检察院“两法衔接”平台共享过来的涉刑案件信息，并对涉刑案件信息进行分类、提取、比对，从涉刑风险库中确定涉刑案件；修改案件性质存入本地的涉刑案件库，实现对涉刑案件的集中存储、状态维护、动态更新、查询浏览等。

1.2.2.3执法综合监测

执法综合监测实现了执法办案全流程留痕，执法人员办案实透明化，行政一体化执法的案前、案中、案后的实时监督、分析；提高了执法人员执法办案的综合水平。

1.2.2.4案卷评查管理

案卷评查主要实现对案卷的整个评查过程的管理，案卷评查适用于所有层级部门，主要是对行政处罚案件、行政检查案件和行政强制案件的评查。具体包括基本信息管理、评查过程管理、评查历史查询等功能。

1.2.2.5社会舆情监控

社会舆情监控主要实现对社会舆情的采集和分析，功能主要包括：互联网数据采集、采集数据分类、采集数据整理、与执法数据对比、信息主题分析、信息地域分析、信息热点分析、信息情感分析、信息关联分析、信息预测分析等。

1.2.2.6执法效能评价

考核对象分类:提供对考核对象的设定及维护功能，包括新增、修改、删除和查询操作。

指标项管理:提供对考核指标的设定及维护，提供对于指标项的新增、修改、删除和查询功能。指标级别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页面提供监测指标和考评指标的指标树形结构展示。

考核批次设置:实现考核批次设置、考核对象设置和考核指标设置的功能，对单位的考核进行批次考核。

批次成绩记录:提供考核批次成绩自动计算和批次对应成绩的展示的功能。包括查询、浏览、删除、成绩查看和导出功能。

个人足印档案:可查询查看基本信息、勤务统计、业务工作、个人风采、个人荣誉和监督考核等内容。

1.2.2.7数据分析研判

行政处罚分析：行政处罚分析包括对处罚案件来源分析、行政处罚案件种类占比、行政处罚案件量分析、行政处罚金额分析、处罚职权履行分析、人均处罚量分析、处罚周期分析等。

行政检查分析：行政检查分析包括行政检查量月趋势分析、行政检查总量季度对比分析、行政检查量分析、执法检查办案率分析等。

行政许可分析：行政许可数据分析包括行政许可案件量分析、人均许可量分析、许可职权履行分析、许可实施及周期、许可子事项分析等。

行政强制分析：行政强制数据分析包括行政强制案件量分析、人均强制量等，对部门、行业、类别、趋势、同比、环比、排名、占比、时间段等的分析。

人均处罚量：执法效率分析主要包括人均行政检查量分析、人均行政处罚量分析、检查量相对值以及处罚量相对值分析。

处罚周期：主要包括全市各执法单位的举报案件查处率和行政执法重心吻合率的对比分析、各执法单位与全市平均值的对比分析以及历年举报案件查处率和行政执法重心吻合率的趋势分析等。

一线执法率：对全市各执法单位的执法人员数量、区域实际面积以及上年度区域常住人口，执法人员到位率、单位面积执法人员密度、每万人口执法人员密度进行统计分析。通过该分析能够清晰的了解到执法力量配比情况。

主题分析：针对近年或者深圳关心的领域进行定制主题维度的分析，如环保、食药、生产安全等。

执法人员分析：执法队伍分析主要从行业或者各区的执法人员数量、职级、年龄分布、性别分布、民族情况、政治面貌状况、学历分布等维度进行分析，还能查看具体某个单位的执法队伍情况。

权责清单：主要是对职权类型、权力清单职权依据的来源进行分析，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等，进行分类对比分析。

自由裁量权：对同一违规行为涉及的法律法规、行政相对人、执法人员、处罚结果、处罚时间、处罚地区等进行分析。

案卷评查：主要对各单位案卷评查成绩分析，案卷评查合格率、案卷评查执行率以及案卷评查各类问题分析等进行分析。

行政复议：主要是对于被复议的处罚案件的分析，包括对申请人的性别、类型分布等进行统计分析，并对复议案件当年及历年的案件量、结案方式等维度进行汇总分析。

行政诉讼：主要是对于被诉讼的处罚案件的分析，包括对申请人区划分布、性别、类型、地域分布等进行的统计分析，并对应诉案件的历史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同时分类统计各案件类型占比，结案方式占比，管理类别、二审情况以及不作为案件数据。

法律规范：主要是对历年法律法规在时间上的分布分析，效力级别分析、法律法律按部门分布分析、法律法规按照执法类别进行分析、涉及职权的法律法规按照实际履行的数量分析。

预警监控：主要是对历年预警案件在时间上的分析，案件趋势分析、预警案件种类占比分析、行业预警案件分析、预警种类占比的数量分析。

投诉举报分析：主要是对历年投诉举报案件在时间上的分析，全行业举报吻合度、全市区举报吻合度、全行业投诉举报量月趋势、全市区投诉举报量月趋势、历年投诉举报的数量分析。

职权履行情况：主要是对历年职权履行情况在时间上的分析，职权履行数、职权履行均衡度、职权履行率的数量分析。

1.2.2.8培训考试管理

个人中心

我的考试：可以查询自己参加的所有考试成绩，还可以查询当前考试的状态。

报名管理：报名管理提供初次考取资格、重新考取资格、追加考取资格、导出准考证和界面信息查看的功能。同时提供对于报名信息的查看、修改、删除、提交、部门审核和司法局审核的功能。

用户管理：用户信息的查看及维护。

培训班管理

培训资料管理：培训资料的维护，包括新增、修改、删除、导入和查询等功能。

培训成绩维护：培训成绩的维护，包括新增、修改、删除、导入和查询等功能。

考试练习管理

考场管理：考场管理可以实现对于常用考场的维护，包括新增、删除、修改和查询等功能。

规则设置：提前设置好的题库，考试所用的试卷从题库中抽取试题来生成试卷，并且试卷的维护也是系统后台来进行，考完完成后会自动存档。考试的成绩由后台自动生成。

考试管理：功能主要实现进行正式的考试。根据准考证中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开始进行考试。首先考取公共试卷，然后考取资格-执法类别的专业考试，根据报名时类别，出现对应类别的试卷。如公共试卷不合格，那么本场考试即为不合格，不用再进行专业考试。答题完毕需提交试卷，试卷提交后不能进行修改。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提交，时间到达后系统会自动提交。在线评分

每类考试结束后，都会把对应的成绩显示出来，并提示结果是否合格。

考试报名：主要实现对于报名人员安排考试的功能，确定考场和考试时间，安排好以后会生成准考证号，届时考试人员凭准考证按照规定时间地点进行考试。

统计管理

在线培训统计：在线培训统计可以实现对培训相关结果情况统计。

考试统计：考试统计可以实现对考试相关结果情况统计

1.2.3权限控制

表 9 执法监督权限控制需求

| 序号 | 用户 | 权限 | 说明 |
| --- | --- | --- | --- |
| 1 | 市司法局 | 智能预警监督、执法综合监测、案卷评查管理、社会舆情管理、执法效能评价、培训考试管理 |  |
| 2 | 各区司法局 | 智能预警监督、案卷评查管理、执法效能评价、培训考试管理 |  |
| 3 | 市级执法单位 | 智能预警监督、案卷评查管理、执法效能评价、培训考试管理 |  |
| 4 | 区级执法单位 | 智能预警监督、案卷评查管理、执法效能评价、培训考试管理 |  |

1.3基础数据管理

1.3.1业务目标

为实现对法律法规库、执法基础库组织机构、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权责清单、自由裁量基准、执法对象等）、执法全记录（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数据的统一管理，建设基础数据管理系统，方便用户对基础数据的采集、更新和查询。

1.3.2功能情况

基础数据管理系统包括执法要素管理、权责清单管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执法行为查询、自由裁量基准管理、检查对象、执法全纪录库管理等子系统。

执法要素管理

维护执法相关的基础信息，包括执法机关管理、执法主体管理、受委托组织管理、执法人员管理、监督机关管理、监督人员管理、权责清单管理、自由裁量基准信息管理、执法对象信息管理9个功能模块。

权责清单管理

行政职权维护：对职权进行维护管理，包括新增、修改、删除、提交等操作。记录职权历史变化情况，实现变更情况追踪。

行政职权查询：通过职权编号、职权名称、职权类型、职权分类进行职权查询。

行政检查

检查项维护（执法监督系统）：维护检查案件相关的检查项信息，主要信息有检查项名称、创建时间、检查项状态、提交状态等，功能包括新增、停用、启用、提交、模版导入等。

检查案件维护（执法监督系统）：维护全市检查案件信息，主要信息有检查登记表文号、检查对象、检查地点、检查日期、检查结果、公示情况等，功能包括新增、提交、公示等。

行政处罚

简易案件维护（执法监督系统）：维护全市简易案件信息，主要信息有案件编号、处罚决定日期、处罚决定文号、处罚决定种类、当事人名称、受委托组织名称等，功能包括新增、提交、公示等。

一般案件维护（执法监督系统）：维护全市一般案件信息，主要信息有案件编号、立案文书号、立案日期、处罚决定日期、处罚决定文号、处罚决定种类、当事人名称、受委托组织名称等，功能包括新增、提交、公示等。

执法行为查询（执法监督系统）

检查案件:通过检查登记表文号、执法主体、入库日期、当事人类型、当事人名称、检查结果等进行检查案件查询。

一般案件:通过案件编号、当事人名称、案由、处罚决定文书号、结案状态、立案文书号等进行一般案件查询。

简易案件:通过案件编号、当事人名称、处罚决定文书号、数据来源、立案日期、所属主体等进行简易案件查询。

首页（执法监督系统）

提醒未审核或未处理的信息情况、全市执法要素统计情况、数据报送情况、最近数据报送情况、主体变更提醒、通知公告等。

自由裁量基准管理

基于权责清单管理系统，各部门对执法主体行使执法职权添加自由裁量标准，包括违法程度、违法情节、裁量处罚执行标准，和执法职权建立关联，为执法人员办案提供参考依据。

裁量信息维护:各部门对裁量标准信息进行管理，包括裁量标准信息的新增、修改、查询、删除。

与权责清单关联:执法人员使用的自由裁量权要与权责清单进行关联，依照不同的权责清单根据违法行为程度做出不同的处罚规则。

裁量基准审核:市区两级执法机构添加和修改的自由裁量基准信息，市司法局对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进行发布，发布后对应的执法机关可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使用该裁量基准；审核不通过的返回提交单位进行修改后再次提交审核。

裁量查询:通过职权分类名称对裁量基准进行查询，查询出来的裁量支持修改、删除以及查看。

裁量基准变更提醒:裁量基准发布后，系统的裁量基准库给出相应的状态信息作为裁量基准的变更提醒。

检查对象

建立全市所有执法相关的对象库，收集统计每个对象执法相关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全市检查对象库查看、执法信息接入、执法信息维护、执法对象登记、执法对象查询。

全市检查对象库查看:检查对象信息：企业或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机关号、注册场所、来源类型、行业代码、企业状态，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执法对象信息接入

全市检查对象库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库对接，将深圳市全部企业及其他组织对接至法治政府信息平台，方便执法单位维护当事人信息时通过关键字搜索直接带出信息。

执法对象信息维护

实现对执法对象信息的维护，包括新增、修改、删除。

执法对象登记

执法对象可以进行新增登记，对于市场商事主体库不存在的执法对象，我们可以对执法对象进行维护，登记该执法对象的信息，在下次执行到同样的当事人时就可以直接带出该执法对象的信息，便于统计这个执法对象的违法次数等相关数据。

执法对象查询

执法对象的信息可以通过企业或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机关号、来源类型、行业门类等查询出本执法对象的对应信息

执法全纪录库管理

检查信息接入情况监控:对接执法单位已建执法系统中的行政检查执法全纪录数据，对其进行接入情况监控。包括接入时间、接入量、源数据单位等信息情况监控。

处罚信息情况监控:对接执法单位已建执法系统中的行政处罚执法全纪录数据，对其进行接入情况监控。包括接入时间、接入量、源数据单位等信息情况监控。

强制信息接入情况监控:对接执法单位已建执法系统中的行政强制执法全纪录数据，对其进行接入情况监控。包括接入时间、接入量、源数据单位等信息情况监控。

许可信息对接监控:对接执法单位已建执法系统中的行政许可执法全纪录数据，对其进行接入情况监控。包括接入时间、接入量、源数据单位等信息情况监控。

综合查询统计:对系统中的行政执法案件数据可以通过不同维度进行查询和统计。如可以通过，执法单位、时间、类型、执法人员等条件结合查询。

1.3.3权限控制

表 10 基础数据权限控制

| 序号 | 用户 | 权限 | 说明 |
| --- | --- | --- | --- |
| 1 | 市司法局管理员 | 法律法规库信息管理、执法要素管理、权责清单管理、执法行为查询、执法全纪录库管理 | 法规分类管理、法律法规管理、法律法规检索、阅读、统计；监控执法全纪录信息；管理、查询执法机关信息、执法主体信息、执法人员等执法基础数据 |
|  | 区司法局管理员 | 法律法规库信息管理、执法要素管理、权责清单管理、执法行为查询、执法全纪录库管理 | 监控执法全纪录信息；管理、查询执法机关信息、执法主体信息、执法人员、等执法基础数据 |
| 2 | 各执法机关管理员 | 执法基础库管理、执法全记录库管理 | 管理执法机关信息、执法主体信息、执法人员等执法基础数据；查看执法全纪录信息、裁量信息维护、与权责清单关联、裁量基准审核、裁量查询、裁量基准变更提醒、全市检查对象库查看、执法信息接入、执法信息维护、执法对象登记、执法对象查询 |
| 3 | 执法人员 | 法律法规库信息管理、执法基础库管理 | 裁量信息维护、裁量查询、裁量基准变更提醒、全市检查对象库查看、执法信息接入、执法信息维护、执法对象登记、执法对象查询 |

1.4智能辅助服务

1.4.1两法衔接智能辅助系统

1.4.1.1业务目标

为执法部门发现、确定疑似涉刑案件提供信息化手段，并支持涉刑案件线索、案件信息由执法部门向检察院的“两法衔接”平台线上移送。主要用于辅助行政执法内部发现疑似涉刑案件，对涉刑风险案件移送，对涉刑案件内部管理等。

1.4.1.1功能情况

两法衔接智能辅助系统功能模块包括：涉刑案件异常规则管理、涉刑智能发现、特征模型管理、涉刑案件移送和涉刑案件管理。

涉刑案件异常规则管理:实现对涉刑异常规则的信息化管理。工作人员可在系统页面中新增异常规则并填写异常规则详细信息；也可通过导入功能批量导入涉刑异常规则。系统支持对涉刑异常规则的层级调整、添加、删除、修改、查询、浏览打印等功能。

涉刑智能发现:实现对涉刑案件的确定及本地化管理。通过系统接口接收检察院“两法衔接”平台共享过来的涉刑案件信息，并对涉刑案件信息进行分类、提取、比对，从涉刑风险库中确定涉刑案件；修改案件性质存入本地的涉刑案件库，实现对涉刑案件的集中存储、状态维护、动态更新、查询浏览等。

特征模型管理:实现对涉刑案件的不同行业涉刑规则的模型的管理。

涉刑案件移送:实现对疑似涉刑案件移送给检察院两法衔接平台的管理功能。

涉刑案件管理:实现对涉刑案件相关信息的维护及涉刑案件查询等功能。

1.4.1.1权限控制

表 11 两法衔接智能辅助系统权限控制需求

| 序号 | 用户 | 权限 | 说明 |
| --- | --- | --- | --- |
| 1 | 执法人员 | 涉刑异常规则管理、涉刑案件智能预警 | 对涉刑案件异常规则进行管理、并对涉刑案件进行预警提示、动态维护。 |

1.4.2行政执法智能辅助

1.4.2.1业务目标

智能辅助服务系统是利用智能化机器学习分析技术，对行政执法案件进行分析，按照找出高相似案件但处罚差别很大的案件，特别是行政复议案件，对分析出的案件随机抽取进行监督，智能识别高相似案件不同处罚结果的法律法规依据，包括任务指定（任务自动预警）、一般案件办理-过程预警、案件办理（信息自动生成）、一般案件办理-全息画像、案件办理（智能辅助办案）、线索等级管理（违法线索智能发现）、执法预测、时空分析。

1.4.2.2功能情况

检查任务制定（任务自动预警）:行政执法单位在执法系统中制定检查任务时，检查任务可出现自动预警提示。

一般案件办理-案件过程预警:实现执法单位高效办理案件，在环节、文书办理中若填写不规范或缺少流程，在一般案件过程预警中可以体现出环节和文书的预警信息。提示执法人员及时修改案件的错误信息，保证案件数据准确无误。

案件办理（信息自动生成）:实现案件办理过程中文书自动填充当事人信息，可将案件的基本信息及当事人的信息完善后，执法在创建文书的时候可以把当事人的信息执法人员的信息自动填入到文书中。

一般案件办理-全息画像:执法单位在办理一般流程的案件时，在案件中的全息画像中可以查看案件当事人的历史处罚数据、检查数据、投诉举报数据、复议诉讼数据。

针对不同执法单位对同一个当事人做出的检查、处罚及往年的数据进行显示。

案件办理（智能辅助办案）:执法单位在办理一般流程的案件时，可在一般案件办理相似案件中查看历史案件，给执法人员提供高效办案、准确断案。

相似案件主要是将同案不同判的案件预警显示，提供智能化的辅助。

线索登记管理（违法线索智能发现）:实现执法单位的线索登记人员在投诉人投诉的线索时，如果登记人员当前登记的当事人有敏感信息或者当事人有涉嫌违法的情况，可直接将此线索提示申请立案。

执法预测:智能执法预测看历年来的案件数据来推断未来的案件发展趋势。

时空分析:可对案件的发生时空信息进行对比。

1.4.2.3权限控制

表 12 行政执法智能辅助权限控制需求

| 序号 | 用户 | 权限 | 说明 |
| --- | --- | --- | --- |
| 1 | 监督人员 | 执法预测、时空分析 |  |
| 2 | 执法人员 | 检查任务指定（任务自动预警）、一般案件办理-过程预警、案件办理（信息自动生成）、一般案件办理-全息画像、案件办理-智能辅助办案、线索等级管理（违法线索智能发现） |  |

1.4.3执法监督智能辅助工具

1.4.3.1业务目标

执法监督智能辅助工具是利用智能化机器学习分析技术，对行政执法案件进行分析，按照找出高相似案件但处罚差别很大的案件，特别是行政复议案件，对分析出的案件随机抽取进行监督，智能识别高相似案件不同处罚结果的法律法规依据。

1.4.3.2功能情况

智能预警监督:对纳入监督的案件，特别是行政处罚结果和行政复议处理结果不一样的案件进行监督，通过模型自动识别出纳入监督的案件的最终处理结果与原处理结果的不同点及处罚的法律法规依据，给以后类似执法案件提供处罚参考。

案卷评查:案卷评查中抽卷可以从系统根据制定的抽卷规则，进行随机抽取案卷。

1.4.3.3权限控制

表 13 执法监督智能辅助工具权限控制需求

| 序号 | 用户 | 权限 | 说明 |
| --- | --- | --- | --- |
| 1 | 执法监督人员 | 智能预警监督、案卷评查 | 对纳入监督的进行了行政复议案件的最终处理结果与原处理结果的不同点及处罚的法律法规依据进行比对 |

2.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2.1 行政执法系统迭代升级

2.1.1 系统对接

2.1.1.1 与政务邮箱系统对接：开发与政务邮箱系统对接的收件人信息接口，通过API通用协议进行对接，推送收件人信息、电子文书信息到政务邮箱系统；从政务邮箱系统获取电子文书送达结果信息;提供“一键发送”功能，将电子文书邮件推送到对接的政务邮箱;提供短信提醒功能，将电子文书邮件送达结果分别发送执法人员以及当事人。行政执法机关应用“双系统”办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案件时，所产生的行政执法文书，经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可通过电子邮件送达。主要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电子邮件送达功能，减少人力成本、纸张成本，提高行政执法文书送达的效率。

2.1.1.2 与政务短信平台对接:开发与政务短信平台对接的接口，通过API通用协议进行对接，电子文书送达结果通过政务短信平台以短信形式提醒当事人和执法人员，实现相关方对电子送达结果的知悉。

2.1.1.3与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开发与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的接口，通过API通用协议进行对接，实现执法人员身份认证。

2.1.1.4与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系统对接：开发与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系统对接的接口，通过API通用协议进行对接，实现“双系统”与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将深圳市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数据回流至“双系统”。

2.1.1.5与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系统对接：开发与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系统对接的接口，通过API通用协议进行对接，实现将“双系统”内纳管的相关行政执法案件推送至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同时开发支持执法人员核对行政执法案件公示内容，发现错误信息或敏感信息可进行调整、更正，并对行政执法人员操作案件的公示过程予以留痕记录，支持溯源复核。

2.1.1.6与广东省非现场执法系统对接：开发与广东省非现场执法系统对接的接口，通过API通用协议进行对接，实现通过登录“双系统”进入广东省非现场执法系统，并应用广东省非现场执法系统办理案件。同时将在广东省非现场执法系统办理的行政执法案件数据回流至“双系统”，纳入“双系统”统一监管。

2.1.1.7粤政易移动执法应用：开发将深圳市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移动端集成于粤政易，便利执法人员在粤政易中直接点击移动端进入程序办理案件。

2.2 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系统迭代升级

2.2.1与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系统对接：开发与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系统对接的接口，通过API通用协议进行对接，实现“双系统”与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将深圳市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数据回流至“双系统”。

2.2.2听证员证件管理：在“双系统”建设听证员管理模块，实现听证员证件的申请、审核、管理等。主要业务流程为：听证证件申请：相关单位可申领、更改、注销听证员证件，并提交上级部门审核等。听证证件审核：市区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对申领、更换、注销听证员证件进行审核确认，审核完成后可由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发证等。听证证件管理：相关单位可对本单位的听证员证件进行管理调整。具体功能包括人员变动、基本信息调整、人员库认领、人员信息确认审核等。

2.2.3案卷评查功能：调整电子案卷评查功能权限，支持各市直执法部门、各区政府以及各街道办事处实现案卷评查的计划制定、执法案卷的智能化在线评查、评查结果分析。

2.2.4自由裁量标准模块：进一步完善自由裁量标准模块，调整自由裁量标准功能权限，支持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查看、应用自由裁量权。主要业务流程为：自由裁量标准认领：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可认领上级部门维护的自由裁量标准，并可在文书办理中关联使用等。自由裁量标准动态调整：支持相关执法部门对自由裁量标准进行动态调整，相关调整情况需要全流程记录，上级部门可查看下级部门自由裁量标准维护情况等。自由裁量标准权限：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可维护自由裁量标准，下级部门维护的自由裁量标准需要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才可在案件中关联使用。上级部门可查看下级部门维护的自由裁量标准等。

3.本项目迭代升级后行政执法系统和行政执法监督系统功能列表

本项目迭代升级后行政执法系统功能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子模块** | **备注** |
| 1 | 线索管理 | 线索登记管理 | 利旧 |
| 线索审批管理 | 利旧 |
| 甄别规则设置 | 利旧 |
| 线索分派管理 | 利旧 |
| 对外答复管理 | 利旧 |
| 线索查询浏览 | 利旧 |
| 2 | 行政检查 | 检查任务制定 | 利旧 |
| 检查任务执行 | 利旧 |
| 检查案件办理 | 利旧 |
| 检查转办审批 | 利旧 |
| 检查案件浏览 | 利旧 |
| 3 | 行政处罚 | 执法文书 | 利旧 |
| 简易案件管理 | 利旧 |
| 一般案件管理 | 利旧 |
| 证据管理 | 利旧 |
| 案件过程预警 | 利旧 |
| 组卷 | 利旧 |
| 审批 | 利旧 |
| 设置典型案例 | 利旧 |
| 缺项补录 | 利旧 |
| 4 | 案件移送 | 行政案件移送 | 利旧 |
| 检查转办审批 | 利旧 |
| 涉刑案件移送 | 利旧 |
| 5 | 移动执法（APP） | 移动门户 | 利旧 |
| 安全登录 | 本期升级 |
| 案件待办 | 利旧 |
| 信息查询 | 利旧 |
| 检查案件 | 利旧 |
| 处罚案件 | 利旧 |
| 移动文书生成 | 利旧 |
| 统计分析展示 | 利旧 |
| 公安局人脸识别 | 利旧 |
| 6 | 综合查询 | 检查案件查询 | 利旧 |
| 处罚案件查询 | 利旧 |
| 企业综合查询 | 利旧 |
| 线索统计分析 | 利旧 |
| 检查案件分析 | 利旧 |
| 处罚案件分析 | 利旧 |
| 执法人员分析 | 利旧 |
| 7 | 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措施 | 利旧 |
| 行政强制执行 | 利旧 |
| 8 | 重大法制审核 | 重大法制审核 | 利旧 |
| 9 | 执法要素 | 常用语维护 | 利旧 |
| 检查模块配置 | 利旧 |
| 检查项配置 | 利旧 |
| 检查单配置 | 利旧 |
| 自由裁量权浏览 | 利旧 |
| 自由裁量权维护 | 本期升级 |
| 自由裁量权审核 | 本期升级 |
| 自由裁量标准认领 | 新建 |
| 自由裁量标准权限改造 | 新建 |
| 10 | 检查对象 | 全市检查对象库 | 利旧 |
| 领域检查对象库 | 利旧 |
| 11 | 系统对接 | 与深圳市政务邮件系统对接 | 新建 |
| 与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 | 新建 |
| 与政务短信平台对接 | 新建 |
| 与广东省非现场执法系统对接 | 新建 |

本项目迭代升级后行政执法监督系统功能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子模块** | **备注** |
| 1 | 智能预警监督 | 监督规则管理 | 利旧 |
| 案件预警监控 | 利旧 |
| 预警结果管理 | 利旧 |
| 当事人预警查询 | 利旧 |
| 2 | 两法衔接 | 两法衔接 | 利旧 |
| 3 | 执法综合监测 | 执法综合监测 | 利旧 |
| 4 | 案卷评查管理 | 案卷评查管理 | 本期升级 |
| 菜单权限改造 | 本期升级 |
| 评查对象改造 | 本期升级 |
| 评查流程改造 | 本期升级 |
| 5 | 社会舆情监控 | 社会舆情监控 | 利旧 |
| 6 | 执法效能评价 | 考核对象分类 | 利旧 |
| 指标项管理 | 利旧 |
| 考核批次设置 | 利旧 |
| 批次成绩记录 | 利旧 |
| 个人足印档案 | 利旧 |
| 7 | 数据分析研判 | 行政处罚分析 | 利旧 |
| 行政检查分析 | 利旧 |
| 行政许可分析 | 利旧 |
| 行政强制分析 | 利旧 |
| 人均处罚量 | 利旧 |
| 处罚周期 | 利旧 |
| 一线执法率 | 利旧 |
| 主题分析 | 利旧 |
| 执法人员分析 | 利旧 |
| 权责清单 | 利旧 |
| 自由裁量权 | 利旧 |
| 案卷评查 | 利旧 |
| 行政复议 | 利旧 |
| 行政诉讼 | 利旧 |
| 法律规范 | 利旧 |
| 预警监控 | 利旧 |
| 投诉举报分析 | 利旧 |
| 职权履行情况 | 利旧 |
| 8 | 培训考试管理 | 个人中心 | 利旧 |
| 培训班管理 | 利旧 |
| 考试练习管理 | 利旧 |
| 统计管理 | 利旧 |
| 9 | 执法公示 | 检查案件公示 | 本期升级 |
| 处罚案件公示 | 本期升级 |
| 强制案件公示 | 本期升级 |
| 10 | 听证证件管理 | 听证证件申请管理 | 新建 |
| 听证证件审核管理 | 新建 |
| 听证证件管理 | 新建 |
| 11 | 系统对接 | 与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系统 | 新建 |
| 与广东省证件管理系统对接 | 新建 |
| 12 | 基础数据 | 法律法规库管理 | 利旧 |
| 执法主体管理 | 利旧 |
| 执法人员管理 | 利旧 |
| 权责清单管理 | 利旧 |
| 行政检查管理 | 利旧 |
| 行政处罚管理 | 利旧 |
| 行政强制管理 | 利旧 |

4.本项目实施总体要求

本项目所指软件迭代升级服务系指中标人按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单位项目建设总体规划，确定迭代方案设计以及软件开发，包括升级实施方案，功能测试方案、系统运行维护方案和验收方案等，提供相配套的全部应用软件源代码，光盘材料和纸质材料及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售后服务等义务。

5.本项目技术架构要求：

5.1本项目要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关于信创工作的要求。

5.2本项目部署要求：系统部署于政法信息网，服务器资源由采购人提供。

5.3 本项目行政执法系统和行政执法监督系统迭代升级需按采购单位要求和用户单位业务需要完善用户账号与角色操作权限分级分类设计。

**6. 本次软件迭代升级服务质量保障要求：**

1.采购单位需求在开发期和试运行期内，仍有可能不断完善，投标人须承诺在采购需求总体框架下或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采购单位需求的变动随时作出响应，修改完善软件功能、业务流程、用户权限等，根据等保要求修复漏洞、消除安全隐患。正式验收通过后，在本次迭代升级范围内的模块或者功能若有需求变动，在免费维护期内，仍应免费按采购单位需求做出相应修改，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求。

2.投标人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方承担。

3.投标人应该自行完成对现有系统改造工作，包括了和原有系统承建商的沟通、协调前期其他可能的工作事宜，由采购方负责向中标方提供合法的前期完工资料，并帮助中标单位协调沟通。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项目验收通过之日止，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付款方式：

1.预付款：在完成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70 %。

2.验收款：在完成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30 %。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按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验收要求进行验收

2.违约金：以合同签订为准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